

伊金霍洛旗鑫隆气体生产销售有限
公司工业气体生产经营及
仓储库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伊金霍洛旗鑫隆气体生产销售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5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6
3.2 公示方式	7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1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11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2
4.2 公开方式	13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4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4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情情况	15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15
7 诚信承诺	15

1 概述

伊金霍洛旗鑫隆气体生产销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乌兰木伦镇补连塔村，是一家以从事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为主的企业。主要生产经营：乙炔生产；氧气、氩气、氮气、二氧化碳的储存销售。

为发展经济，响应内蒙古自治区政府十四五规划，遵守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40 号）结合本地区产业发展实际，以市场为先导，优先发展先进生产能力，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伊金霍洛旗鑫隆气体生产销售有限公司所经销的乙炔、氧气、二氧化碳等工业气体需求量大，市场广阔。伊金霍洛旗鑫隆气体生产销售有限公司积极开拓进取，与时俱进，抓住机遇，用创新精神去建设此项目，为伊金霍洛旗个体经济示范多创造税收的同时，创造就业机会，减少社会压力。本项目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伊金霍洛旗鑫隆气体生产销售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在伊金霍洛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伊金霍洛旗鑫隆气体生产销售有限公司工业气体生产经营及仓储库房建设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为 2212-150627-04-01-250385。项目占地 39053m³，投资 9600 万元，项目坐标为：东经 110°9'29.93"，北纬 39°21'6.52"；本项目设计年产溶解乙炔 50 万 Nm³，经营销售氧气 20 万瓶、氩气 20 万瓶、氮气 10 万瓶、二氧化碳 20 万瓶、标准气体 10 万瓶（氦气 6 万瓶、丙烷 4 万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电石库、乙炔车间、充装间、公用工程间、丁类仓库、备品备件库、辅助用房、消防水池、事故水池等等。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本项目既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环评报告书编制过程中，我公司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分别采取网络公示、及报纸刊登等多种形式开展公众参与调查。

我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正式委托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中相关要求，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万家】建设项目信息公示网（<http://www.86900.cn/home/publicity>）上发布了项目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并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2023 年 6 月 29 日在【万家】建设项目信息公示网（<http://www.86900.cn/home/publicity>）发布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时在 2023 年 6 月 15 日~2023 年 6 月 29 日在内蒙古法制报报纸进行了两次征求意见稿公示，同步发布了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的网络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YqrYlBSyoEue-QFBcaivw?pwd=nvq9> 提取码: nvq9 。

在公示公告期间我公司未收到任何关于本工程的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也未收到公众填写意见后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正式委托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2019 年 1 月 1 日）中相关要求，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万家】建设项目信息公示网（<http://www.86900.cn/home/publicity>）上发布了项目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公开了下列信息：

伊金霍洛旗鑫隆气体生产销售有限公司工业气体生产经营及仓储库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第 4 号令《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对伊金霍洛旗鑫隆气体生产销售有限公司工业气体生产经营及仓储库房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第一次公告，广泛征求公众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项目名称

伊金霍洛旗鑫隆气体生产销售有限公司工业气体生产经营及仓储库房建设项目

2、项目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乌兰木伦镇补连塔村

3、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将碳化钙与水反应制得乙炔气 50 万 Nm³/年外售，由有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液氧、液氩、液氮及液态二氧化碳至厂区后储存在储罐内，汽化后通过汇流排充装在气瓶内，充装合格的气瓶进行出售，出售氧气 20 万瓶/年、氩气 20 万瓶/年，氮气 10 万瓶/年，二氧化碳 20 万瓶/年；标准气体直接购入成品进行分销，分销标准气体 10 万瓶/年（氦气 6 万瓶、丙烷 4 万瓶）。本项目总投资为 960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为 39053 平方米。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伊金霍洛旗鑫隆气体生产销售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乌兰木伦镇补连塔村

联系人：刘栓帅

联系电话：13947732369

邮箱：642360196@qq.com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

评价机构：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吕泽鹏

联系电话：13014286111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登陆以上网络链接下载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反馈于建设单位邮箱：

liuxiaoyu@gcl-power.com。

特此公告！

项目第一次信息公示符合《办法》中第九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第一次信息公示”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023年3月14日在【万家】建设项目信息公示网（<http://www.86900.cn/home/publicity>）上发布了项目第一次环境信息公示，网络公示时间为十个工作日。公示内容详见图2-1。



图 2-1 第一次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关于本项目的信件、电子邮件、电话等反馈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我单位立即通过网站、报纸和张贴进行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开了下列信息：

伊金霍洛旗鑫隆气体生产销售有限公司工业气体生产经营及 仓储库房建设项目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等法律和法规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事宜现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1、伊金霍洛旗鑫隆气体生产销售有限公司工业气体生产经营及仓储库房建设项目制得乙炔气 50 万 Nm³/年外售，年出售氧气、氩气各 20 万瓶，氮气 10 万瓶，CO₂20 万瓶；分销标准气体 10 万瓶。

2、主要污染源及拟采取的治理措施

（1）废水：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2）废气：本项目电石破碎机产生电石破碎粉尘集气罩收集粉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经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加强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禁止夜间施工、车辆限速。

（4）固废：项目电石渣外售；废分子筛交厂家回收处置；废机油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伊金霍洛旗鑫隆气体生产销售有限公司 刘总，13947732369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评机构名称和联系方式

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吕工 0471-4632269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链接

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qrYIBSyoEue-_QFBcaivw?pwd=nvq9 提取码：

nvq9 。

纸版报告书查阅地点设置在伊金霍洛旗鑫隆气体生产销售有限公司。

（五）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受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七）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登陆：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填写后反馈于建设电子邮箱642360196@qq.com。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本公告发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

征求意见稿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29 日，共 10 个工作日。

征求意见稿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公示在在【万家】建设项目信息公示网

（<http://www.86900.cn/home/publicity>），同步明确了征求意见稿获取链接<https://pan.baidu.com/s/1YqrYIBSyoEue-QFBcaivw?pwd=mvq9> 提取码: mvq9 。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15 日~2023 年 2 月 29 日，共 10 个工作日。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3-1。



图 3-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选择在《内蒙法制报》报纸上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两次公示时间分别为 2023 年 6 月 27 日及 2023 年 6 月 28 日。报纸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3、3-4。



图 3-3 报纸公示



图 3-4 报纸公示

3.2.3 张贴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张贴公示选取项目评价范围内的园区管委会及项目周边进行张贴，张贴时间为2023年6月15日至6月29日。张贴区域位于项目的评价范围内，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公示张贴的照片详见图3-5。



图 3-5 征求意见稿公示张贴的照片

3.3 查阅情况

3.3.1 查阅场所

公众可通过邮寄、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和途径将公众意见表反馈给建设单位和评价范围。

建设单位：伊金霍洛旗鑫隆气体生产销售有限公司

邮寄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蒙苏经济开发区圣圆煤化工产业园乌兰木伦镇补连塔村

联系人：刘总

联系电话：13947732369

环评单位：内蒙古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海东路环投大厦

联系电话：13014286111

3.3.2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无公众到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查阅纸质版征求意见稿报告。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伊金霍洛旗鑫隆气体生产销售有限公司工业气体生产经营及仓储库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期间（10个工作日），未收到公众向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提出的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公众意见调查表。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2019年1月1日）中相关要求，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我单位组织编写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于2023年8月在【万家】建设项目信息公示网（<http://www.86900.cn/home/publicity>）上发布了项目报批前公示。公开了下列信息：

- （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
- （二）公众参与说明。

报告书报批稿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的相关规定。

4.2 公开方式

2023年8月在【万家】建设项目信息公示网 (<http://www.86900.cn/home/publicity>) 上发布了项目报批前公示。公示内容详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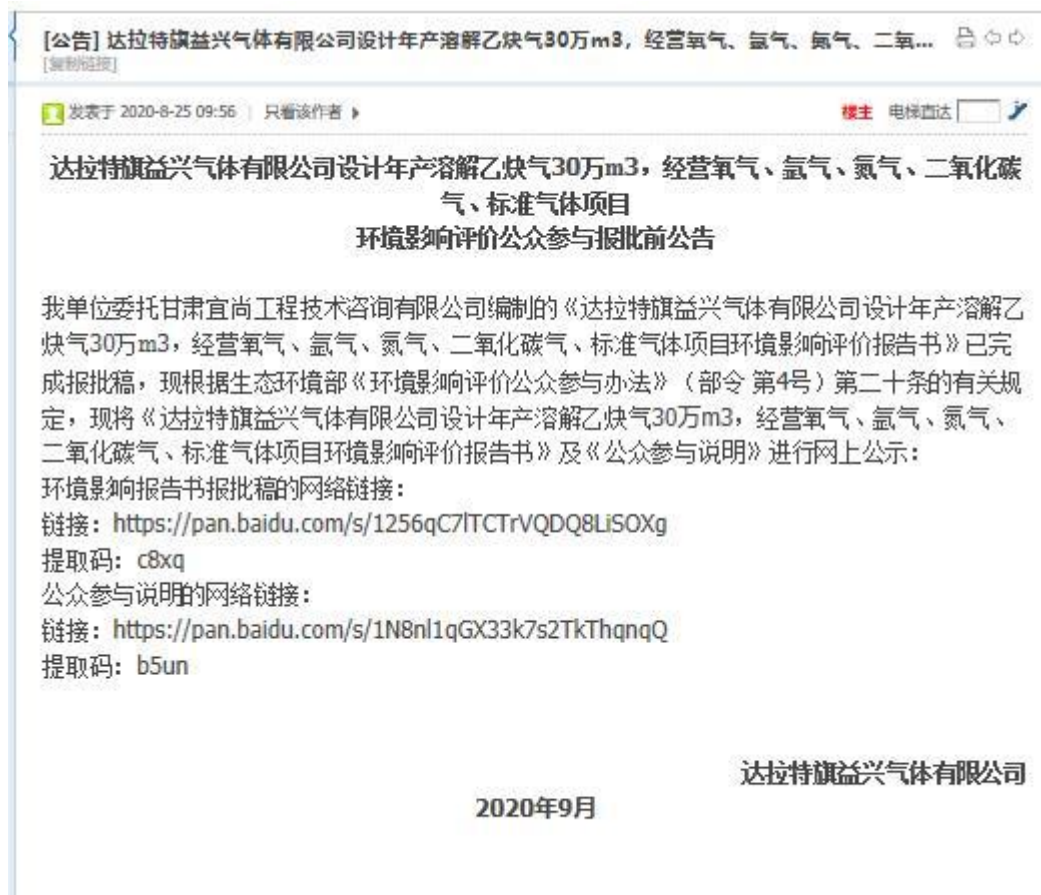


图 4-1 报批前公示截图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情情况

项目在第一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表。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要求，《伊金霍洛旗鑫隆气体生产销售有限公司工业气体生产经营及仓储库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伊金霍洛旗鑫隆气体生产销售有限公司工业气体生产经营及仓储库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鄂托克旗隆耀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伊金霍洛旗鑫隆气体生产销售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8月14日